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教育局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烟发改价格〔2020〕225号

关于公布公办中小学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教体局、人社局：

为规范我市公办中小学校收费行为，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定价目录》及有关规定，现将我市公办中小学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高中学费标准

达到《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的学校，每生每学

期 800 元；其他学校每生每学期 500 元。同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办学条件进行评估。

二、中小学住宿费标准

（一）普通学生宿舍的住宿费：城市初中、小学每生每学期 50 元；高中每生每学期 70 元。

（二）实行公寓化管理高中学生宿舍的住宿费标准详见附件一。

（三）全日制教育的普通中专、技工学校等各类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标准详见附件二。

三、对家庭困难学生的救助政策，按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执行期三年。

附件：1. 烟台市普通高中学生公寓楼房间类别与收费标准

2. 烟台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类别与收费标准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教育局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8 月 7 日

附件 1

烟台市普通高中学生公寓楼房间类别与收费标准

类 别 必备条件 项 目	A 类	B 类	C 类
人均使用面积	3-4 (含) 平方米	4-5 (含) 平方米	5-8 平方米
每室居住人数	8 人	6 人	4 人
收费标准 (每生每学期)	240 元	320 元	420 元
住宿用品 (按每生配备)	床、橱(柜)	床、橱(柜)、书架	床、橱(柜)、书架
室内条件	阳台、暖气、卫生间、 放置小件物品的桌子 或柜子	阳台、暖气、卫生间、 放置小件物品的桌子 或柜子	阳台、暖气、卫生间、 淋浴设备、放置小件物 品的桌子或柜子
其他条件	公用电话、洗涤设 备, 每楼层配有公共 卫生间、盥洗室、淋 浴设备, 设置管理人 员办公室、开水间	公用电话、洗涤设 备, 每楼层配有公共 卫生间、盥洗室、淋 浴设备, 设置管理人 员办公室、开水间	公用电话、洗涤设备, 每楼层有活动室, 设 置管理人员办公室、开 水间
管理服务	1. 专职门卫、传达、 保洁人员 2.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3. 负责室外公用设 施及走道卫生清扫 4. 定期免费为住宿生 洗涤被套、床单、枕巾, 保证生活用品符合卫 生条件 5. 保持室内、墙面清 洁卫生	1. 专职门卫、传达、 保洁人员 2.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3. 负责室外公用设 施及走道卫生清扫 4. 定期免费为住宿生 洗涤被套、床单、枕巾, 保证生活用品符合卫 生条件 5. 保持室内、墙面清 洁卫生	1. 专职门卫、传达、保 洁人员 2.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3. 负责室外公用设施 及走道卫生清扫 4. 定期免费为住宿生 洗涤被套、床单、枕巾, 保证生活用品符合卫 生条件 5. 保持室内、墙面清 洁卫生

备注: 1. 表列标准为最高标准。对房间内无卫生间的收费标准每人减收 50 元; 无阳台的每人减收 20 元; 其它需要配备的用品每缺一项每人减收 10 元。

2. 设在农村的学校公寓收费按上述标准的 80%收取。

3. 表中其他条件、管理服务等内容如不到位, 相应扣减收费额。

4. 新建或改建的实行公寓化管理的学生宿舍楼, 达不到 A 类条件应按普通宿舍标准收费。

附件 2

烟台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类别与收费标准

类 别	基本条件	收费标准（元/生·学年）
A 类	①每室 6 人，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 ②每人配备床、桌子、椅子、柜橱各 1； ③每室配备电风扇、暖气和电源插座； ④每楼层设有公用卫生间、盥洗室、淋浴设备。	600
B 类	①每室不超过 6 人，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6 平方米； ②每人配备床、桌子、椅子、柜橱、书架各 1； ③每室配备电风扇、暖气和电源插座； ④每楼层设有公用卫生间、盥洗室、淋浴设备。	800
C 类	①每室不超过 5 人，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7 平方米； ②每人配备床、桌子、椅子、柜橱、书架各 1； ③每室配备电风扇、暖气和电源插座； ④每居室有阳台； ⑤每楼层有公共卫生间、盥洗室、淋浴设备。	1000
D 类	①每室不超过 4 人，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8 平方米； ②每人配备床、桌子、椅子、柜橱、书架各 1； ③每居室有阳台、室内卫生间； ④每室配备电风扇、暖气和电源插座； ⑤每楼层有公共卫生间、盥洗室、淋浴设备。	1200

备注：达不到 A 类公寓条件的宿舍收费标准不超过 500 元/生·学年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7 日印发